**海口出台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新规**

来源：南海网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海口市委市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决策部署，坚决落实“房住不炒”定位，进一步加强对海口市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的备案管理，今天，海口市发改委、海口市住建局、海口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即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明确初次申报预、现售的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时，申报价格原则上不超过之前一年内同地段、同类型项目网签价格。开发企业不得在备案价格之外加价销售商品住房，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通知》规定，初次申报预、现售的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时，申报价格原则上不超过之前一年内同地段、同类型项目网签价格。分期开发建设的商品住房项目，申报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时，两次申报价格备案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前期备案价格进行申报。预售转现售、零星销售尾盘的商品住房项目，备案时间不超过一年的，原则上不得上调备案价格。

《通知》明确，在2018年8月26日《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管理的通知》印发实施前已办理过销售许可但未按文件规定重新价格备案的商品住房项目，申报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时，申报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同地段、同类型项目之前一年内网签价格。

经价格备案的商品住房销售时，开发企业须严格按照备案价格明码标价，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放置标价牌、价目表或价格手册、发改部门价格备案文件等。

《通知》要求，商品住房价格备案时，开发企业须出具《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承诺书》（承诺不得捆绑装修、车位和会员资格变相涨价等），并在商品房销售现场醒目位置公示。海口市发改委、海口市住建局也将在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如有必要，开发企业须按要求在媒体上公开承诺。按照《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承诺书》，开发企业不得在备案价格之外加价销售商品住房或将委托装修、购买车位、加入会员等作为购房前置条件捆绑销售变相涨价。如开发企业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海南自由贸易港首支QDLP基金落地，规模超过4亿元**

来源：海口日报

8月23日，海南自贸港首支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基金——海南平安某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落地，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规模超过4亿元人民币，标志着海南自贸港构建跨境双向投资机制取得又一实质性突破。

据介绍，今年4月8日，海南省多部门联合印发了《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为境内高净值人群进行海外投资及跨境财富管理开辟新的通道。办法出台后，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8月初正式公布海南自贸港首批QDLP试点企业名单。 在此期间，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积极协助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获得试点资格后，企业快速反应，争取基金快速落地。

据悉，复兴城产业园在服务和推动数字经济类投资基金企业落地过程中，积极研究企业政策需求，帮助协调沟通相关政府部门，为想要设立QFLP基金、QDLP基金的企业提供落地解决方案。

随着海南自贸港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海南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不断加快，复兴城产业园坚持产业集群化发展和龙头企业带动战略，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在金融科技产业方面，园区致力于打造头部基金企业集聚区，目前入驻园区的数字经济投资类企业有200余家，已经完成QFLP基金注册的有8家，获得QDLP基金首批资格的有4家。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